

本人任職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本總臺），同意遵守本協議書之各項規定：

1. 本人任職於本總臺期間或於離職後，在未經本總臺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本總臺以外之任何人、單位、或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總臺暨所屬單位在業務上任何機密性之文件或以其他形式表現之機密資料。本人辦理離職手續時，應依規定歸還本總臺之財產，包括在職期間所持有之機密資料，如：圖片、筆記內容、報告及其他文件等。本人除因業務上之需要知悉及使用機密資料外，絕不外洩機密資料或利用機密資料為自己或他人謀求任何利益。「機密資料」或「機密性文件」，乃指：
  - (a) 本總臺暨所屬單位，在業務上蒐集、使用、提供並標示為「內部使用」或機密等級核列為「密」等級以上之任何資料。
  - (b) 與本人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佈，且其所有權歸屬於本總臺暨所屬單位。
  - (c) 本總臺因與他公司合作或簽定契約而負有保密義務之資料或文件。
2. 不得向業務無關之任何人透露個人業務上知悉或使用且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不得於任何地區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本總臺所有之保密資料或智慧財產。
3. 本人願遵守本總臺與其他單位訂定有關智慧財產權契約之內容。
4. 本人任職於本總臺期間
  - (a) 不得將屬於他人所有之機密資料或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設計文件，在未經他人同意前，於本總臺或於工作中揭露或使用。
  - (b) 對於任何文件、電腦程式、及個人工作等內容的構思、設計(以下稱「開發設計」)，無論由本人獨力完成或參與完成，由本人獨力撰寫或參與撰寫，其所有權，包括專利權、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對外發佈權及其他衍生之權利，悉依專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述所稱歸屬本總臺之所有權，僅限於本人任職於本總臺期間，任何與個人業務相關之工作成果；不包括任職於本總臺前與其他單位所簽定協議書之內容。

5. 任職期間，本人絕不使用非法軟體，且於業務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主動查明並遵守本總臺相關規定，並瞭解於可預見有無法遵守之情形

時，有事先告知之義務。

6. 對於本總臺或其相關單位或兩者之合作對象(包括直接合作或間接合作)，本人將不以個人名義發表任何著作、研發內容、電腦程式、各種報告、及與本協議書第 4 條內容有關之智慧財產項之內容。
7. 本人將明確列出不在本協議書規範範圍內之「開發設計」名稱、及完成日，若不願提供或目前尚無者，請在下欄中勾選「無」。

本人是否有不受本協議書第 4 條約束之有關內容：

無（請勿填寫下欄）

有，以下列出者乃不受本協議書第 4 條約束之「開發設計」內容，本人獨立構思、完成、或參與構思、完成，且尚未出版或申請專利者。本人擁有下列「開發設計」之所有權益：

- |               |               |
|---------------|---------------|
| (1).標 題：_____ | (1).標 題：_____ |
| (2).完成日：_____ | (2).完成日：_____ |
| (3).證 人：_____ | (3).證 人：_____ |

8. 若本人違反本協議書之內容或相關規定，除賠償本總臺所受損害外並依其情形，負相關法律責任。

9. 本人完全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本協議書一旦成立後，將替代以往口頭或其他書面形式之有關承諾。

員工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XXXXX□□□□□（請填後 5 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